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2. 公司近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2,00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410,000,000元及約港幣18,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82,000,000元，其中港幣59,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削減其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變現其若干非流動資產及削減其銀行貸款（「債務削減」）。

根據迄今所取得之成果，管理層樂觀認為債務削減成功機會頗大，因此本集團將可削減其債務。

3.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及第38條之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變動，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i)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導致有關商譽以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部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不超過二十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 倘有任何商譽減值之跡象，則會評估該等減值；及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後，撥回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股本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並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條文：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
 - 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後，將之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股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不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及
 - 不准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 (ii)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就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而言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積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長期投資項目，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權益，而於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兌現盈利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而未兌現虧損之撇銷方式與未兌現盈利相同，惟須證明不會出現任何減值情況。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衡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而就收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另行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每年檢查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之檢查。

於收購日，收購之任何商譽分配予預計將從合併效益中獲取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來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且為所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股本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規定，該規定允許將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股本儲備撇銷，並規定該等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予確認。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資產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資產而非商譽之減值虧損。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於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建築工程及開發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商標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不作攤銷。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言，惟倘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抵扣臨時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除外；及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臨時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反之，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確認之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償還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乃依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續)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並無限制。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09,787	271,252	128,539	156,137	438,326	427,389
分類資產	350,045	405,373	349,301	367,043	699,346	772,416
未分類資產					67,983	65,853
					767,329	838,269
本年度資本開支	548	645	2,012	4,431	2,560	5,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416,017	397,620
專利權費	10,783	15,629
租金及其他收入	11,526	14,140
	438,326	427,389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租金收入	9,133	11,129
減：開支	(3,040)	(2,848)
租金收入淨額	6,093	8,28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7	614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44,339	327,735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28,715	37,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2	1,141
減：沒收供款*	(178)	(82)
	844	1,059
	29,559	38,463
折舊	25,172	25,4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902	853
核數師酬金	988	838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之供款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7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500
薪金及津貼*	5,404	7,777
退休金供款	223	331
	6,187	8,668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973	8,082
退休金供款	288	398
	6,261	8,480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9.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720	16,232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34	111
融資總成本	14,854	16,343
減：利息收入	(272)	(354)
	14,582	15,9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1,624	6,3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2)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	133
遞延稅項－附註25	888	(5,126)
	940	1,393
分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		
－香港	465	407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1,405	1,800

附註：香港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因專利費收入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提出反對。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55)	(24,432)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2)	(4,276)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之稅率影響	764	670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結餘增加	—	(68)
毋須課稅收入	(5)	(218)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346	2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58	5,8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2)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承前	(1,335)	(414)
其他	16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405	1,800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部份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英屬處女群島所產生之估計溢利按零稅率（二零零三年：零）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須按稅率33%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沿海之經濟開放地區經營，有關稅務機構為該等企業提供優惠稅率27%。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編製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1,79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948,000元）（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1,9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7,67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99,822股(二零零三年:409,139,45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400	324,642	327,369	710,411
添置	—	246	2,132	2,378
出售	—	—	(1,286)	(1,2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00	324,888	328,215	711,50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4,118	161,784	245,902
年內撥備	—	6,757	18,415	25,172
出售	—	—	(960)	(9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875	179,239	270,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00	234,013	148,976	441,38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00	240,524	165,585	464,509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及減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24	—	4,717	5,841
中期租約	28,175	52,381	147,616	228,172
	29,299	52,381	152,333	234,013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26,8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3,15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淨值港幣30,088,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94,04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9,409,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2,477	122,235
添置	182	2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59	122,477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8,317	257,727
減值撥備	518,793 (109,000)	518,203 (97,000)
	409,793	421,20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General Food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Refiner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食油提煉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2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廣興容器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分銷 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域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90,000元	100	分銷食油及 持有物業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6.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1,425)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17.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220	55,0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 及白乳油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231,270	247,965
非流動資產	19,237	20,845
流動負債	(134,763)	(157,141)
長期負債	(1,378)	(1,343)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114,366	110,326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621,040	587,278
本年度溢利	4,040	3,218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7,110	13,282
在製品	652	400
原料	35,729	29,914
	43,491	43,596

於結算日，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附註22)。

19.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8,396	23,148
超過60日	1,772	1,166
	20,168	24,314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11,3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830,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20.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1及23）。

21.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67,732	291,730
無抵押	2,808	5,288
	270,540	297,018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7,582)	(41,060)
長期部份	222,958	255,9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47,582	41,06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22,958	33,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222,958
	270,540	297,018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附註20)及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附註13)提供擔保。

22.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5,177	5,17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5%至6%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8)。

2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現金存款港幣3,4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49,000元)作為抵押。

24.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8,791	20,595
60日以上	4,074	7,476
	22,865	28,0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20	9,002	18,122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包括因稅率變動影響而扣除之 港幣843,000元	—	(5,420)	(5,42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包括因稅率變動影響而扣除之 港幣855,000元(附註10)	(4,203)	—	(4,2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17	3,582	8,499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88	—	8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5,805	3,582	9,387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40
年內因稅率變動影響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92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u>10,763</u>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有關虧損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1,500,000元)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119,8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717,000元)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57,26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629,000元)亦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以五年為限。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80,0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9,252,938股（二零零三年：409,152,93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三年：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925	40,915

年內，根據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100,000股（二零零三年：27,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港幣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00元）。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港幣0.27元合共認購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100,000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1,6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1,682,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22,054,000元。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7. 購股權 (續)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 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幣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幣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於年內概無獲行使。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廖志強先生可認購4,091,13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其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有19,401,54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致使須發行額外19,401,547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約港幣1,940,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1,675,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504	231,383	(25,187)	437,700
發行股份 (附註26)	5	—	—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57)	—	—	(5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7,948)	(57,9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452	231,383	(83,135)	379,700
發行股份 (附註26)	17	—	—	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1,794)	(11,7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231,469	231,383	(94,929)	367,92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港幣136,45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8,248,000元）。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294,04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9,409,000元）（附註13）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及約港幣5,9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149,000元）（附註20）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1）。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附註18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未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554	8,0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93	21,808
五年後	—	2,822
	32,047	32,694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3	5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3	619
五年後	3,105	3,243
	4,431	4,391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434	1,902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97	2,87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3名（二零零三年：35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9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4,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1,6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544,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74,6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8,54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35,853	55,884
購買貨品／服務	b	52	924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32,753	41,075
專利權費收入	d	10,783	15,629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e	8,288	10,228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2,393	2,939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g	2,000	2,000
與跟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997	—
租金收入	h	2,076	1,886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i	540	540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與跟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4.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行。